

日知錄集釋

上海錦章圖書局藏版



日知錄彙誤

二卷

附續彙誤二卷

民國十二年春月印



日知錄孫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歎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為校刊于閩中自是賢碩輒加考辨既正其脫文謄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為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閩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為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閩與率表其名斷諸已意不為繳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書義類論辯不恆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抵牾詮訓隱陳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曩為定本纂成集釋曾就正於武進李申耆吳江吳山子寶山毛山甫三先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彊識勤佐探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閩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于集釋叙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揚海寧人官教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遼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屏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文立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為二卷并述其做云

道光十五年二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于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渝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穠 王欲王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日用千支下諸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日月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 文通注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 袂衣袂並誤袂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駟驛傳也蓋駟驛皆傳也駟為車驛為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既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泰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鼃沈校本汝成案說文鼃匿鼃也讀若朝揚雄說匿鼃蟲名杜林以為朝旦非是从鼃从旦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鼃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申之鼃吾以行王逸注鼃旦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晁字琬刻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鼃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鼃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行志作王子鼃而衛大夫史朝風俗通作史鼃之後為鼃姓是量與朝當為假借字而漢紀及上林賦晁字疑本作鼃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鼃者多作晁沈氏因改鼃為晁鼃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既雨既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正作唐

以杞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譌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是續漢

之謄錄中謄此頗多間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蘧園孫氏曰時義田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不時也

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為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 第四條 味於散者其說也佛味武屏楊氏疑作

昧攷原寫本正作昧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具誤

兌為口舌第二條 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 古人之文原本誤文沈校改蘧園孫氏曰又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 始之九三即共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誤倒南曲張氏校改 其辭皆曰臂无膚无諸本並誤无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共不得其飾飾諸本並誤辭蘧園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刊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行 祖之齊衰宋齋陳氏曰祖上

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 注東迤北會于匯于並誤為今改 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最見於酈氏注中攷水經注汚有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云

云是記當為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 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汝成案

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氏誤 第五條 十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諸條 凡二十有五曰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至戊午

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己未起算此亦當合癸巳則五為六字

之謬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烝三毫阪尹之官阪原本誤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年賈言賓年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改

矯虔條 稱詐為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泰誓第一條 吳淵穎諸本並誤顧今改

古文尚書第一條 注內泰誓非伏生所傳泰諸本並誤泰 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文者或

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從原本 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沈校改

豐熙為尚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本作正 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並誤一今從新唐

書改 注答曰 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中堂記事同今補

卷之三

何彼穠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衛第三條 宋陳良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畢路藍傳藍諸本並誤藍今改

幽條 注笙師歛竿笙損篇蕭虎遂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髣髴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椎狀如漆甬而傘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繞之有兩組疏畫康成云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觀之則春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諸本皆同因仍之

旁言目口第一條 人安媒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並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邶晉應韓邶諸本並誤邶今改

詩序條 且如襄奴威之威諸本並誤減今改

卷之四

謂一為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齊陳氏曰周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互字汝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 第二條 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邶儀父第一條 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並誤髮南曲張氏曰初筠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 左師楚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並誤失今改

妣氏卒條 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 注陸渚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 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 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並誤脫今補 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並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 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同有案語

五伯條 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一條 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為惡物得來二字楷意楊

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若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德來為好物刑來為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脱若字乙癸上脱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脱為好物刑來五字諸本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為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並作孟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為孟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為魏壽餘闕大夫之為闕嘉邨鄆大夫之為邨鄆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卷之五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闕出上脱以字有案語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並誤脱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 注亦不舉礮鼓吹礮諸本並誤炮今改 注勞問 王疾

凶禮條 親履素篇乘髦馬屨諸本並誤履今改 注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鎮沈校改

苦王諸本並誤侯原寫本作王致通典同今改

奠參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萊諸本並誤萊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脱也字有案語 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為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並誤移武屏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並誤其今改 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仕

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沈校改 注改元唐隆隆諸本並誤龍今据唐書改 教有所

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章述議多節改原文無由拔正第原寫本亦作教則教字是潘氏所易矣從沈

校 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生之宮廷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墨子明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雖難和也詩本肅雖一字云云雖諸本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改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泉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諸本並誤紀宋齋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並誤為今改 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齋陳氏改化為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 盆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諸城今改 子叔乘陽伯乘諸本並誤

承今改 第二條 盆成括嘗為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造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蕙荈茶注云即芳芳諸本並誤芳汝成案說文艸部無從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从艸刀聲攷釋

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秀而顏注漢書云蕭雖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則芳為秀葦養矣然前文處臚芳

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同茗下同毛詩鴉鵲傳茶荈茗也是芳即茶類又與茗為一字也攷茗字大篆

从莽故籀文作莽疑小篆則作茗又省作芳耳原寫本正作芳今改 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

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作武陽攷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

矣今改 第二條 武都買茶武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次目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二條 戶有三

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改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並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原本誤網沈校改

據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給今從疏本文改 賦私一啟啟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行九能使諸本

並誤能原寫本作使致疏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並誤驛楷庵楊氏曰驛

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史胥第四條 今戶部十三司胥算諸本同原寫本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古通而呈為正

文當從史記楊氏非 然姦偽萌起姦諸本並誤奸今改 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原寫本作墮案墮與墮通

選稱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迎崔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三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侍制制原本誤詔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為貝州刺史庫諸本並誤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為姓今從北齊書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謫年利謫諸本並誤謫今改 第三條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二

年之二諸本並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沈校改 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潘刻從原疏文

改 分下中上繫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並誤中下原寫本並疏文同今改 並減其半並原寫本作盡藩刻從疏文改 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並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知縣第一條 注唐皎傳 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誤以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 病方鎮疆恣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 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 第五條 成

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 毋以蘇秦縱橫母諸本並誤母今改 注倭為潁川太守潁川諸本並誤潁州今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並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 舉茂才劉辟疆 辟疆守長樂衛尉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疆下師

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開疆讀曰疆開疆言開土地也賈

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啟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燬則其義

兩說並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從原文原寫本非 遷于臺閭諸本並誤門沈校改 第三

條 注諸王不出閭閻諸本並誤閭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惟朱統飾起家庶吉士飾諸本並誤飾汝成案題

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飾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飾則飾為誤字明矣今改 第六條 不避疆禦疆諸

本並誤疆今改

藩鎮第二條 由諸侯之疆 疆相約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第六條 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路史原

文作王原寫本誤 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

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定郡名也 馬仁瑞守溫瑀諸本並誤瑀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作瑀今從本傳改 武

守琪成晉琪諸本並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琪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琪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 若

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為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

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是衍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為封爵之號滄州為景城郡羅氏誤合為一諸本

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 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並誤偏今改 第八條 豆分瓜剖瓜

諸本並誤今改

輔郡第一條 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並誤滎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為侍講朝諸本並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

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本此則期為誤字明矣今改 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並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

史王徵傳載此疏自牛王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致前明陳建從信錄戴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

之日為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育子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王徇偏已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即王徵所指

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 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並誤倒今改

禁自宮第一條 必俘獲之奴奴楷庵楊氏改拏原寫本作奴楊氏非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間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文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地畝

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百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

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母諸本並誤母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直料諸本並誤料

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攷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本並誤十五

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攷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感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壹避墜古地於樓煩墜原本誤墜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於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故汝成案弊故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觔二升
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並誤梁今改 用楠十八斛楠原本誤構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十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百諸本
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稍五錢稍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為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標標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洎館洎諸本並誤洎今從漢書改 第六條 凡樂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諸本並誤二原

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 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注禁服用金線線

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票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十諸本並誤十今改 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作錠攷金史食

貨志作錠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第四條 悉折收金

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

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為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為等文原本誤夫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錢環之類環諸本同原寫本作環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冢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為王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 第二條 其銅官買官諸本

並誤宮今改 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邠汝成案河南有陝州邠縣而無陝

縣故或云陝宜是邠攷陳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云並誤

錢面第三條 兩少一多為折錢折錢則八也 注故為折文折原本並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今書行後百日為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施誤 第二條 注時鈔既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楊氏校改 注

鈔第一條 注乃以為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 第二條 注時鈔既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楊氏校改 注

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讐敘又原本誤入沈校改 第四條 徒軍克寧克諸本並誤去武屏楊氏云本傳是克楷庵楊

氏校改 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改 似此急公徇上之誠似原本誤以沈校改 又操江寄十四

府銀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渚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第及汲黯傳注

如渚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石當得得六石也疑漢書注六

百字誤 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文義準之當是誤脫及原寫本同未補 昔楊

綰為相楊諸本誤楊今改 第四條 漢初建議 漢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漢諸本並誤漢今改 第五條 注令折

俸鈔令諸本並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 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官樹條 注俗號為槐衙衙原寫本作衙 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並誤

人聚第一條 注羸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 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改

禁兵器第一條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已諸本並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 乾時着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杜注乾時

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早則竭涸錄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為細流又乾時

與枯涉為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為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

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 第三條 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注諸本並誤杜楷庵楊氏校改

河渠第二條 不過補苴善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 注時邪尚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云云安諸本並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南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 注與雖歷任而不滿者任諸本並誤仕今從原寫本改 未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文會靈觀傳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 以名為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貼沈校改 第七條 若蘊德上國若蘊原本作有養沈校改

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為翰林院待詔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故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既歿始有是命作賜非 第八條 以武進田賜禮部尚書胡漢漢諸本並誤潔沈改潔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 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 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番沈校改

除貧第一條 唐時賦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 第二條 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齋陳氏改飾汝成案

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簠簋不飾此當從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 尊賢用士用諸本並誤重攷貢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 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傑置諸本同楷

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 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 大夫門非欲入也原

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並誤濁沈校改 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諸本並誤康成

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並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諸本並誤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諡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脫武屏楊氏校補